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66：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残疾人权利公约（续）

议程项目 129：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68：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b）《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 121：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2/297)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C.3/62/L.23/Rev.1 和 A/C.3/62/L.24/Rev.1)

决议草案 A/C.3/62/L.23/Rev.1: 女童

1. **Chisanga-Kondolo 女士** (赞比亚),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介绍该决议草案, 对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做出若干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的第四段第一行, 应删去 “the fact that” 等词; 第二行的 “is” 一词应替换为 “being”。目前的序言部分第九段应当删除, 替换为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的独立专家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及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第三行的 “recognizing also” 等词应替换为 “recognizes that”。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第二行, “encountering” 一词应替换为 “encounter”, “reaffirming” 一词应替换为 “reaffirms”。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第一行的 “essential” 一词应替换为 “key”, 第 3 行的 “human rights” 一词之后应插入 “and further recognizing”。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第 3 行 “health care” 一词之后应插入 “and in girls” 等词, 第 6 行的 “in their” 等词应删除。序言部分第二十段第 2 行的 “on” 一词应替换为 “to take place from”。

2. 应删除第十二段第 2 行的 “in the areas of”。应删除执行部分第 14 段末尾的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深入研究及联合国独立专家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 应删除, 替换为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究及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应删除第 17 段第 4 行至第 5 行的 “and children” 等词。应删除第 18 段第 4 行 “views” 一词之前的 “the”, 应删除第 5 行的 “have” 一词。应在第 19 段第三行的 “urges” 一词之前插入 “further” 一词; 在第八行的 “assistance” 之前插入 “and” 一词; 并

删除最后一行 “demobilization” 之后的 “and” 一词。应删除第 21 段第 1 行的 “Also” 一词, 并在 “deplores” 一词之后插入 “further” 一词; 应在第 7 行的 “delays of” 之前插入 “those” 一词。应删除第 26 段第三行的 “carried out on a” 等词, 并用 “including” 一词替换第 6 行的 “and” 一词。应在第 29 段第四行的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等词之后插入 “and for” 等词, 并用 “developing and providing” 等词替换 “to develop and provide” 等词。第 30 段第 3 行的 “allocating” 一词应替换为 “allocation”, 应在 “resources” 一词之后插入 “in order” 等词。最后, 应在第 32 段第二行的 “present resolution” 等词之后插入 “including” 一词。

3. 她说, 尽管先前的决议通过了一项主要基于权利的办法来解决女童的福利问题, 但目前的案文不仅强调了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重要意义, 还纳入了与发展有关的问题, 并承认这些问题与人权有关联。案文强调, 为了促进儿童的权利并协助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目标, 有必要在教育、保健和减贫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4.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埃及、日本、摩尔多瓦、蒙古、新西兰、菲律宾、波兰、塞尔维亚、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干达等国的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方。她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5. **主席** 注意到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中国、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冰岛、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黑山、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的代表团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方。

6.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23/Rev.1 通过。**

7.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美国代表团赞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是对于序言部分的第六段，美国代表团认为，提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五年期审查和十年期审查并没有产生任何权利，尤其是并没有产生或认可堕胎权，也不能将其解释为支持、认可或者提倡堕胎。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及第 7 段和第 18 段，美国代表团强调国际上已经达成共识，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一术语并不包括堕胎，也不是支持、认可或者提倡堕胎或者使用堕胎药物。

8. 美国代表团可以接受第 1 段的措辞，但更希望其中能提到“人权法”而不是“人权文书”，因为后者并不仅限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最后，关于第 6 段，他指出，遗憾的是对“受教育权”的描述与《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人权法对该权利的阐述不相符。

9. **E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赞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提出了许多留有解释余地的问题。他强调，伊朗代表团并不认为伊朗尚未加入的法律文书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重申会员国享有选择自己希望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主权。

决议草案 A/C.3/62/L.24/Rev.1: 儿童权利

10. **Carvalho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该决议草案的提案方发言，对委员会秘书代表秘书长在决议草案 A/C.3/62/L.24/Rev.1 通过之前宣读的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口头陈述表示惊讶。得到所有成员国赞同的第 58 段的案文明确确立了新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他应当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支持并与它们合作。

11. 她不理解为什么秘书长认为他自行解释第 58 段是恰当的。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但也认为成员国并没有在第 54 段授权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相关后续活动的主要负责机构。欧洲联盟认为，不仅是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人权高专办和劳工组织也参与了那一进程，这些组织应当支助特别代表并与其合作。欧洲联盟还认为，今后将由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相关后续活动承担主要责任。

1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 A/62/297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女童问题的报告。

13. **就这样决定。**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A/62/259)

1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 A/62/259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活动的报告。

15. **就这样决定。**

16. **主席**说，委员会因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6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2/36)

17.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62/36）。

18. **就这样决定。**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62/180、189、 224、273 和 299)

19. **主席**建议，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议，委员会应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的报告（A/62/18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62/189）、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的报告 (A/62/273)、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问题的报告 (A/62/299) 以及秘书长关于所提交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九次会议报告的说明 (A/62/224)。

20.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62/183、207、212、214、218、265、287 和 A/62/304; A/C.3/62/L.40/Rev.1、L.44、L.49 和 L.91)

决议草案 A/C.3/62/L.40/Rev.1: 保护移徙者

21.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提及他关于决议草案 A/C.3/62/L.40 的口头陈述，指出该决议草案第 16 段请秘书长为移徙工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在春季和秋季分别举行为期两周和一周的会议。经修正的案文第 18 段请秘书长为移徙工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在 2008 年分别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连续举行两周，第二次会议将为期一周。尽管两份案文中使用的语言略有不同，但在请求获得资源方面并无差异。因此他先前的陈述仍然有效，同样，经订正的案文中也并不包含额外的所涉方案预算。

22. **Heller 先生** (墨西哥) 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强调会员国有义务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并确保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或国际有组织犯罪，包括打击贩运人口在内的立法不会对移徙工人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案文还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或者对移徙工人的不容忍。他说，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马里和苏丹等国的代表团都已成为提案方，并呼吁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3. **主席** 宣布白俄罗斯、喀麦隆、冈比亚、黎巴嫩、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塔吉克斯坦及土耳其等国的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方。

24. **决议草案 A/C.3/62/L.40/Rev.1 通过。**

25. **Ree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赞同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遗憾的是，在协商期间，许多拟议的订正并没有体现在分发给各代表团审议的案文中。此外，直到前一天晚上还在介绍各项修正，但却没有留下充分的机会进行讨论或协商。因此他希望做出澄清，即美国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第八段回顾各国有义务依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向领事做出通知。关于第 10 段，他说美国代表团提到遣返机制不仅要符合国际义务，而且要符合国内法律。最后，关于在协商结束之后附加的第 19 段，美国代表团确信秘书长只会重点考虑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解决移徙者人权问题而不是其他政策问题的那些部分。

26. 令他感到遗憾的是删除了一个拟议的段落，其中重申各国享有主权，可以颁布国家移民法并在各自的领土内控制移徙者，只要不违背各国在国际法项下承担的义务，不违背所有国家关于尊重移徙者返回其国籍国的权利的义务和接受各自的国民回国的义务。这些规定彼此并不矛盾；各国都享有主权来决定哪些人在哪些条件下可以进入其领土，同样，各国也承担着重要责任，要保护其领土内移徙者的人权并接受其国民回国。

27. 美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合法、有序和人道的移徙，并相信对移徙问题的有效管理可以让各国和移徙者获得移徙带来的益处，减少移徙造成的挑战。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当致力于促进合理的移徙政策，包括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政策在内。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一个重要要素就是要在他们以非正常方式前往目的国或在目的国居住时减少其易受伤害性。因

此，对于被发现在其他国家非法居住的国民，各国都有义务接受其回国。

28. 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美国欢迎合法移民和持有适当证件的临时访客，包括工人和学生在内。美国承诺保护其境内的移徙者的人权。目前有超过 100 万美国公民在国外居住，美国促请他们遵守当地的一切法律。来到美国的其他国家的公民也应当这样做，并从遵守《美国移民法》开始做起。

决议草案 A/C.3/62/L.44: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29.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 A/C.3/62/L.9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0. **Nduku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发言，她说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提供关于人权和民主的培训并支助相关的国家机构促进了该区域的人权和民主。中非经共体在这方面加强了与国际努力和国际文书的合作，并致力于防止冲突及促进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她指出安哥拉、比利时、博茨瓦纳、佛得角、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印度、葡萄牙和坦桑尼亚等国的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方，她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1. **主席**说，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几内亚、黎巴嫩、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西班牙和斯里兰卡等国的代表团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方。

32.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之前对表决问题做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国代表团支持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工作。不过，因为联合国的预算有限，美国代表团提请注意有必要确定供资重点。美国代表团赞同这一共识，即认识到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和 35 款项下

要求的额外支出应当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现有资源中支付。

3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44 通过。**

3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因为有必要向该中心提供额外的资源。不过，古巴认为，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仅适用于那些参与该中心所开展活动的国家。

35. **Ashik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欢迎通过这项决议，并支持该中心的工作。不过，日本很遗憾出现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因为 2008-2009 年拟议方案预算并没有充分体现大会第 61/158 号决议。应当在第五委员会讨论所涉方案预算，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出的意见，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不足以充分执行大会第 61/158 号决议。日本代表团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编制 2010-2011 年方案预算之际审议各项活动的重点，包括该中心的活动重点在内，并分配充足的资源以执行那些活动。

36. **Chungong Ayafor 先生**（喀麦隆）说，无论如何强调该中心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重要性都不过分。这项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表明该中心新的三年期战略获得核准，并将有助于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的第 61/158 号决议。这项决议还承认了次区域领导人在促进民主文化和尊重人权方面的工作。

决议草案 A/C.3/62/L.49: 发展权

3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则需要追加 47 000 美元资金，以执行第 1 段和第 39 段的条款，所涉内容为两名专家和一名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以开展两次技术任务，每项任务为期五天（36 600 美元）；工作组主席的差旅费，以便口头向大会提交最新报告（10 400 美元）。按照

计划，估计的额外资源应从关于人权问题的第 23 款项下为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的资源中支付。

38. 关于第 3 段，秘书长的报告 (A/61/530/Add.3) 指出，由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采取了行动，需要追加 74 300 美元的资金，用于高级别工作队会议每年增加两个工作日，其中包括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项下的 63 300 美元、第 23 款项下的 8 200 美元和第 28E 款项下的 2 800 美元。秘书长报告的第 14 段请求大会注意应按照大会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的规定解决需要追加的 74 300 美元经费。在第 61/273 号决议中，大会核准了行预咨委会报告 (A/61/917) 所载结论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8 段建议大会注意这一事实，即大会将于审议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相关应急基金之际审议所需追加资源。

39. 在 74 300 美元的所需追加资源方面，要对第 2、23 和 28E 款的吸收能力进行审查，并在所涉方案预算合并报表中报告审查结果，经修正的估计数将根据大会第 42/211 号决议所载应急基金指导方针提交大会核准。关于第 2 和第 6 段，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其执行情况做出了规定。

40.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2/L.49，他说必须依据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朝着把发展权看成是体现普遍的基本人权的目標前进。此外，还必须考虑制定关于发展权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结盟运动遗憾的是，它未能在该决议草案中体现各代表团关注的问题。

41. 对原文做出了三处修正：序言部分第七段，“减少”一词替换为“根除”；第 4 段结尾处增加“以执行这一协议”一段；第 32 段替换为：“**强调**其在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还强调关于确保国际人权义务所承认且大会以其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所强调的

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教育、住房、卫生、保健及社会安全等领域的权利的承诺。”

42. **主席**宣布格林纳达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3. **Ree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之前对表决议问题做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国代表团反对这项决议，并明确地表明了立场。美国代表团认为，“发展权”意味着每个人都应享有权利，通过行使各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尽最大可能发展自身的智力和其他能力。与前几年一样，对有关发展权的、可能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美国代表团反对进行任何讨论。美国并不相信该决议草案能促进美国长期致力于国际发展，协助各国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因此，美国促请各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44. **Carvalho 女士**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此外还有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及挪威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建立自愿伙伴关系、支持各项方案并参与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对话，落实发展权。欧洲联盟强调，各国的主要责任是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条件，但也承认，正如《蒙特利尔共识》所规定的那样，必须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以此支助各国的发展努力。欧洲联盟认为，人权文书强调的是国家对公民的义务，而不是国家之间的责任或承诺。

45. 2007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会议广泛地讨论了发展权问题。欧洲联盟赞同关于决议草案 L.49 的一致意见，条件是高级别工作队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不意味着启动一个会产生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的过程。欧洲联盟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体现其关注的问题，也没有体现人权理事会的第 4/4 号决议。欧洲联盟认为，必须在互愿的基础上实现发展权，避免政治化，并且必须以促进和

尊重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为基础。即使欧洲联盟不支持该决议草案，但重申愿意继续与高级别工作队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合作。

4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2/L.4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林、不丹、玻利瓦尔、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

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瓦努阿图。

47. 决议草案 A/C.3/62/L.49 以 121 票对 52 票，1 票弃权通过。

48. Suá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因为哥伦比亚非常重视发展权。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第 32 款提及的《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专门适用于该款中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教育、住房、卫生、保健以及社会安全等领域的权利。

49. Ashik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发展权，并认为发展权表明每个人都有权追求发展自身的潜力。不应将发展权看成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发展权体现了每个国家对其公民的责任。日本代表团投票反对该项决议，因为日本认为其不适当，并且会产生反作用，不利于国家之间就发展权问题确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50. **主席**建议，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注意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62/183)，转交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A/62/212)，转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A/62/214)，转交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A/62/218)，转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A/62/265)，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 (A/62/287)，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 (A/62/304) 和转交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A/62/207)。

51.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62/213、275、313 和 354)

52. **主席**建议，依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注意转交布隆迪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临时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A/62/213) 转交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A/62/275)、转交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A/62/313) 以及转交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A/62/354)。

53. 就这样决定。

(e) 残疾人权利公约 (续) (A/62/230)

54. **主席**建议，依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注意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A/62/230)。

55. 就这样决定。

56. **主席**说，委员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70 的审议。

下午 4 时 55 分休会，5 时 10 分复会。

议程项目 68：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57. **主席**说，依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A/62/480)。

58. 就这样决定。

59.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俄罗斯联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0. **Hayee 先生** (巴基斯坦)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在多次公开的非正式协商之后，与最初的决议草案 A/C.3/62/L.65 相比，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的案文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他宣读了对第 25、35、41、50 和 51 段的口头订正，并指出第 52 段已经删除，且将第 53 段替换为以下措辞：“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付筹备委员会第 PC.1/12 号决定中未包括的适当资金，促进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参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他希望这些订正可使决议草案获得最大程度的支持。他注意到大会在第 61/149 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的框架内召集德班审查会议，且 77 国集团加中国根据该决定认为各成员国有责任协助举行德班审查会议。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决定将反映国际社会是否弥补了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不实之词与现实之间的差距。

61.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尽管巴基斯坦代表宣读的口头订正，A/C.3/62/L.90 号文件所载所涉方案预算仍然适用。此外，秘书长希望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则记录与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相关的下述口头声明：

“依据经订正的执行部分第 38、46 和 50 段的条款以及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中经订正的第 52 和 53 段，大会将：

(一)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以切实有效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独立著名专家组的任务；

(二)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其有效、高效和迅速地开展其任务，并协助他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三) 欢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有关其第一次组织会议的报告，并强调筹备委员会应依据其第 PC.1/14 号决定，在其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讨论，特别是，德班审查会议的工作组织情况及其他问题，包括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付资金用于在 2009 年召集德班审查会议；

(四)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付筹备委员会第 PC.1/12 号决定未涉及的适当资金，以促进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参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

关于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执行部分第 38 段，已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做出规定，以支助其中提及的机构。

关于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中经订正的执行部分第 46、50、52 和 53 段，其中的所涉方案预算类似于提交委员会的 A/C.3/62/L.90 号文件所载所涉方案预算声明中包含的所涉方案预算。

秘书处的时间不够，无法向委员会提交正式的所涉方案声明。正如 A/C.3/62/L.90 号文件所载所涉方案预算声明中指出的那样，预计秘书长将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就德班审查会议以及仍在接受审议的区域筹备会议的具体事项进行协商。因此，计划按照进一步的口头订正，在协商结束后的适当时机解决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处重申，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估计到那时，依据筹备委员会的第 PC.1/15 号决定，在提供给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间工作组；区域筹备会议；2008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的会议服务方面的额外资源将增加，因为该决定偏离了人权理事会第 3/2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其中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两次实质性会议。

秘书处还认为，还将增加其他额外资源，尤其是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2 段和 53 段的额外资源，用于以下方面：(一) 服务于该工作组的辅助工作人员；以及(二) 口译员、秘书处支助人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

正如 A/C.3/62/L.90 号文件所指出的，依据惯例，秘书长将全面审查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的影响，并向大会提交详细的所涉方案预算声明。届时，秘书长将就是否寻求额外拨款或者所需额外资源是否符合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规定向大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注意到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部分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适当的主要委员会，

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62.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说，依据他宣读的口头订正，由于决议草案 A/C.3/62/L.65 第 52 段已被删除，必须修正关于所涉方案预算口头声明的规定。

6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的评论意见。他说沙特阿拉伯和乌兹别克斯坦已增加为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的提案国。

64. **Shahar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对全世界受种族主义驱动的暴力日益增加深感震惊。以色列支持消除所有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国际努力。不过，某些成员国的政治利益有时会使那些努力偏离轨道。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期间，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成员国与会者在一个本来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容忍的论坛上鼓动对一个国家进行诽谤性、种族主义和充满仇恨的指控。他们的有害言论和活动不仅与会议的宗旨相悖，而且使人们怀疑国际会议在消除仇恨、促进容忍文化和互谅方面的潜在价值与意义。会议原来的既定宗旨是确定积极的创新性解决办法，但它偏离了这个宗旨，被用于孤立和妖魔化某个国家。以色列代表团与美国代表团一起退出了会议，并投票反对任何预示德班会议将极佳地展示国际反对仇恨和不容忍承诺的决议。德班会议期间及其后的事件以及后续决议忽视已发生事件的情况都证明德班会议只不过是令人悲哀地显示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

65. 决议草案 A/C.3/62/L.65 根本不承认德班会议未能促进容忍和消除种族主义。因此，以色列代表团被迫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且以色列将投反对票。希望德班会议的失误之处能及时得到纠正，希望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国际努力能

够名副其实、全心全意和一视同仁。到那时，以色列将率先欢迎一切思想交流，包括批评在内，并在公平和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讨论。

66.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成员国，长期以来一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它积极与此类活动和态度作斗争的国内立法和各项政策的记录就是例证。不过，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赞成 2001 年德班会议有严重缺陷的分裂性后果。德班会议的后续活动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在处理工人权利问题方面所做工作的重复。人权理事会不应作为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行事，而应侧重于全世界的人权状况，尤其是新出现的人权状况。不应要求秘书长资助与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复的区域筹备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提供更多的实质性规划与合作援助来打击种族主义，而不是将其宝贵的资源投入到会议中。

67. 每个国家都应具有法律框架，保护个人免受歧视并保留他们其他的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在内。各国都应当侧重于执行现有的承诺，而不是遵循有缺陷的文书或者制定新的文书。打击当前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的关键要素是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现有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因此，美国将投票反对 A/C.3/62/L.65/Rev.1 号决议。

68. **Carvalho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此外还有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在表决前对投票问题做解释性发言，她说，欧洲联盟重申其全面承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欧洲联盟在德班世界反种族主义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并

同意德班会议的最后文件为全球反种族主义议程，自那次会议之后，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一直侧重于努力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欧洲联盟一直支持在 2009 年召集审查会议，条件是：审查应在大会框架内的高级别会议上进行；侧重于执行德班会议的成果但不得重开其中的任何部分；而且由人权理事会进行的审查会议筹备工作不得产生任何新机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主要价值是其普遍性，因此其后续工作应保持德班会议所达成的广泛共识。

69. 不过，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两项决议草案与那项决定的宗旨与精神相抵触，因此欧洲联盟被迫表决反对这两项决议。而且，经长期讨论后，筹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15 项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审查会议的目标的决议。随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三项草案与筹备委员会达成的折衷不符，欧洲联盟因此再次表决反对那三项草案。令人惊讶的是，在核准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后，第三委员会又准备就部分地与那些决定相矛盾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她承认提案方努力包容欧洲联盟的各项提案，但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改变了筹备委员会关于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或开展其他举措的协议，而且其中所载措辞可被解释为损害了人权理事会正在开展的特别程序审查进程。解决审查会议预算安排问题及筹备进程的各个段落也与筹备委员会第 1/12 号决定相抵触。重新对关于筹备进程筹资问题的协议进行了协商，其中纳入了新的措辞，寻求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获得适当资金，用于举行审查会议，然后在通过供资条款之前就会议的形式、地点和会期等有待确定的重要方面做出决定。欧洲联盟的各项提案力图实现这一目标，并寻求使该案文符合尚未合并的先前的各项协议。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估计为 720 万美元，一旦完成关于会议组织安排、日期及会期的协商，将在适当时处理这一问题。虽然其案文复杂且涉及到广

泛的进程，但几乎没有花费多少时间用于协商，对此欧洲联盟也表示遗憾。因此，欧洲联盟想知道，如果为折衷做出的努力轻而易举地就付之东流，是否值得做出这样的努力；并且怀疑，这一进程中的一些重要参与者是否真的有兴趣在包括所有区域在内的协商一致基础上保持德班的后续进程。因此，欧洲联盟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70. **Margarán 先生**（亚美尼亚）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行动一直是亚美尼亚的高度优先事项。亚美尼亚积极参加了德班会议，它支持关于审查会议的计划，并参加了筹备委员会。这一进程取得成功的唯一办法是达成体现其普遍性的共识决定。遗憾的是，在协商期间出现了异议，而且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也不能代表一致同意的决定。虽然亚美尼亚代表团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并鼓励所有相关方不遗余力地使这一进程恢复到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但它仍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71.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谈到程序问题，他说希望澄清委员会正在就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与葡萄牙代表提及的决议草案 A/C.3/62/L.65 有本质上的不同。

72. 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7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65/Rev.1 以 119 票对 45 票，6 票弃权通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

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

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瑞士。

议程项目 129: 方案规划

74. **主席**说，议程项目 129 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关于第三委员会，不要求在本届会议上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A/C.3/62/L.86)

7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工作方案草案 (A/C.3/62/L.86) 并将其转交全体会议批准。

76. 就这样决定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77. 互致敬意后，**Jesus 先生**（安哥拉）、**Booker 女士**（巴哈马）、**郭嘉昆先生**（中国）、**Klopčič 女士**（斯洛文尼亚）、**Kreibich 女士**（德国）、**Heller 先生**（墨西哥）和 **Al-Saif 先生**（科威特）代表区域国家集团发言，**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Cross 女士**（联合王国）做了发言，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已完成其关于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部分的工作。

下午 6 时 40 分散会